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庞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翔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后，留英获得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学位，2010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法学博士学位。2010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和主任。陈翔先生拥有丰富的公司法律事务和国际投、融资经验，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陈翔先生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于2015年荣获苏州市律师协会颁发的“2012-2014年度苏州市优秀律师”称号。

陈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